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2,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二零一四年：約193,100,000港元)增加約4.7%。
- 毛利下跌約12.2%，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7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7,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3,100,000港元。
- 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純利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直接勞動成本上漲及直接營運費增加所致；(ii)其他收入主要因撥回就員工成本作出的超額撥備約4,000,000港元而減少；(iii)行政及經營開支增長約14,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業務發展的行政及員工開支增加約1,800,000港元、汽車開支增加約1,400,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因本集團擴展業務及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初步成立成本而增加約6,400,000港元；(iv)一筆過沒收就可能收購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而支付之按金4,5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終止)；(v) 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因若干汽車美容中心終止營運而產生約8,500,000港元的商譽減值虧損；及(vi)有關購買清潔物料的購買訂金出現約4,5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202,192	193,098
服務成本		(178,488)	(166,106)
毛利		23,704	26,99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	5	(17,532)	5,57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109)	(831)
行政開支		(29,336)	(15,244)
融資成本	6	(590)	(3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5,863)	16,135
所得稅開支	8	(1,386)	(3,041)
年內(虧損)/溢利		(27,249)	13,09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7,272)	13,094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205)	13,094
非控股權益		(44)	—
		(27,249)	13,09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28)	13,094
非控股權益		(44)	—
		(27,272)	13,094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27)	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15	11,085
商譽	11	629	–
無形資產		1,062	–
遞延稅項資產		–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6	2,395
		17,832	13,492
流動資產			
存貨		67	70
貿易應收款項	12	45,720	33,4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766	2,9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6,596	6,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25	37,382
		109,574	80,3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7,848	4,28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95	17,085
銀行借款		263	1,278
融資租賃承擔		775	2,738
遞延收益	15	6,579	–
應付稅項		2,145	2,078
		40,105	27,468
流動資產淨值		69,469	52,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301	66,419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0	825
遞延稅項負債		1,361	1,127
債券	16	<u>9,250</u>	<u>—</u>
		<u>10,661</u>	<u>1,952</u>
資產淨值		<u>76,640</u>	<u>64,46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00	1,000
儲備		<u>75,739</u>	<u>63,4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739	64,467
非控股權益		<u>(99)</u>	<u>—</u>
總權益		<u>76,640</u>	<u>64,4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以及汽車美容服務。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相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反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報告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向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乃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而將資金進行投資；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條件而作出之評估，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關於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基於該等修訂所載之條件，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符合抵銷資格，結論為應用該等修訂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界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適用。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採用之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之披露相符。

應用該等修訂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以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以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列明，當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獲更替時，可獲豁免遵守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因更替而產生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於評估及計量對沖效益時應計算在內。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之徵稅確認為負債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稅之定義，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按法例所識別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就如何將不同徵稅安排入賬提供指引，尤其是，其澄清經濟強制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概不意味實體有現時責任支付將於未來期間因營運而觸發之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此詮釋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中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公認辦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再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改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規管遞延賬目指出規管遞延賬目結餘，乃不會按照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符合遞延資格之開支或收入款項，此乃由於價格監管人為實體可收取客戶之價格監管貨品或服務定價時會或預期會將有關款項計算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入賬方式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只有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合營業務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公認辦法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準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之可推翻假設。此假設只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推翻:

- a) 無形資產表明為收益之計量方法;或
- b) 可證明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收益及耗用有密切關聯。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乃反映耗用相關資產固有經濟利益之最合適方法,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之產出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非從事農業活動,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的修訂本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以處理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不包含業務)之情況。

- 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或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並非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中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需載有相關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估計離職福利貼現率所採用之優質企業債券應以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始調整應於該期初之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地方但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報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應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形式，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用語，載入使用者與中期財務報表同時取得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應用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用於交換資產代價之公平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其會計政策。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境及清潔服務(「環境及清潔」)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汽車美容服務(「AUTO」) 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營業額為環境及清潔服務及AUTO服務收入的總和。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環境及清潔服務收入	200,604	193,098
AUTO服務收入	1,588	—
	<u>202,192</u>	<u>193,098</u>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00,604</u>	<u>1,588</u>	<u>202,192</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3,781</u>	<u>(9,828)</u>	<u>(6,047)</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			(5,677)
中央行政成本			(13,681)
融資成本			<u>(458)</u>
除稅前虧損			<u>(25,863)</u>

二零一四年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93,098</u>	<u>-</u>	<u>193,098</u>
業績			
分部溢利	<u>17,160</u>	<u>-</u>	<u>17,16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0
中央行政成本			<u>(1,295)</u>
除稅前溢利			<u>16,135</u>

上表呈報之營業額乃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集團內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終止可能收購事項之虧損、融資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9,189	5,112	104,3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105</u>
			<u>127,406</u>
負債			
分部負債	20,065	19,639	39,7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062</u>
			<u>50,766</u>

二零一四年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2,714	-	92,71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173</u>
			<u>93,887</u>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29,420	-	29,4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u>
			<u>29,420</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公司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公司負債及債券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20	81	1,347	6,148
無形資產攤銷	-	56	-	56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1)	-	8,530	-	8,5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3)	4,460	-	1,200	5,660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之虧損(附註5)	-	-	4,500	4,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75	-	-	75
非流動資產添置*	<u>4,688</u>	<u>19</u>	<u>5,439</u>	<u>10,146</u>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2	-	-	5,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11	-	-	211
非流動資產添置*	<u>3,489</u>	<u>-</u>	<u>-</u>	<u>3,489</u>

*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43,312	42,001
客戶B	32,074	27,822
客戶C	<u>26,675</u>	<u>25,399</u>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及本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提供地域資料。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減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7	78
雜項收入	380	675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230	1,020
撥回遣散費撥備	–	595
撥回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	591
撥回員工補助及花紅撥備	–	2,045
撥回索償撥備	426	359
	1,083	5,363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75	211
	75	211
其他虧損及減值：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之虧損(附註)	(4,5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3)	(5,660)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1)	(8,530)	–
	(18,690)	–
	(17,532)	5,574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萬有限公司(「高萬」)與Lofty East Limited(「首名賣方」)及Creation Era Limited(「第二名賣方」)(統稱為「該等賣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據此，高萬向該等賣方支付4,500,000港元按金。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美容服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

按金為無擔保、免息及僅在因該等賣方失誤而導致高萬與該等賣方未有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的情況下予以退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高萬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該等賣方不會向高萬退還按金4,500,000港元。

按金4,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中扣除。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49	76
融資租賃費用	83	280
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6)	458	—
	<u>590</u>	<u>356</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所擁有	5,319	1,862
金融租賃責任項下所持有	829	3,3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3	—
無形資產攤銷	56	—
消耗品成本	2,827	2,652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33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116,160	93,518
長期服務金	53	985
津貼及其他	1,426	64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474	3,784
	<u>122,113</u>	<u>98,936</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3,099</u>	<u>2,28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其按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72	2,9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	—
	<u>1,325</u>	<u>2,950</u>
遞延稅項	61	91
	<u>1,386</u>	<u>3,041</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2,000,000港元，並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10.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u>(27,205)</u>	<u>13,094</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重列)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u>10,000,000</u>	<u>10,000,000</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000,000,000股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行一股換十股拆細。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及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及0.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18)。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因為其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u>9,15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9,159</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年度減值	<u>8,53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530</u>
淨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629</u>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

- AUTO

本集團會每年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附註：

AUTO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為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稅後貼現率約15%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AUTO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間之預期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而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已採用固定3%的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並未超出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本集團收購之日起從幾個汽車美容中心業主收到了關於提前終止公告。儘管本集團可以申請一定的放鬆終止，管理層決定從業主的要求採取行動i)尋求相關的規章制度和ii)訪問這些汽車美容中心的未來利益的法律意見。因此，管理層認為AUTO產生的收益將會受到影響，並就現金流預測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目前情況。經計算後，AUTO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低約8,530,000港元。因此，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約8,530,000港元。

AUTO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計算AUTO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除增長因素外，其與董事對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之估計一致。董事相信計劃中之未來五年市場份額增幅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汽車美容中心的數目 為維持AUTO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業務營運，董事相信，重續AUTO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現有汽車美容中心的租賃協議並無特別困難。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5,720</u>	<u>33,470</u>

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環境及清潔費以及AUTO費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757	29,155
31至60日	3,070	1,893
61至90日	5,225	1,465
超過90日	<u>4,668</u>	<u>957</u>
	<u>45,720</u>	<u>33,470</u>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有關評估及分析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賬款，並就能否收回逾期餘額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32,757	29,155
31 至 60 日	3,070	1,893
61 至 90 日	5,225	1,465
超過 90 日	4,668	957
	<u>45,720</u>	<u>33,470</u>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上文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相同。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i)	10,733	2,405
預付款項	1,008	40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5,685	150
	<u>17,426</u>	<u>2,963</u>
減：減值虧損(附註iii)	(5,660)	—
	<u>11,766</u>	<u>2,96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競標若干環保服務合約，並支付按金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00,000港元)作為投標按金。競投標按金為不計息，且於競標結束時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有關購買汽車清潔材料及購買商標而分別支付購貨按金約4,46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該等購貨按金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於根據協定條款完成購買時發放。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其它應收款項中包括一項應收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約4,300,000港元。該應收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應收貸款其後於報告日期前悉數結清。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自獨立第三方購買汽車清潔材料確認購貨按金減值虧損4,460,000港元。考慮到汽車清潔材料並未根據協定條款交付予本集團且儘管本集團持續催促退款，但獨立第三方尚未向本集團退還4,460,000港元之款項。管理層現正就退款安排採取法律行動。董事認為收回該4,460,000港元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為審慎起見，考慮就此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獨立機構申請香港-深圳灣跨境汽車牌照(「牌照」)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960,000元人民幣(約1,200,000港元)。鑒於該機構並無處理使用權仍不確定的牌照的申請事宜且儘管本集團持續催促退款，但該獨立機構仍未退還960,000元人民幣款項的事實，董事認為收回該960,000元人民幣(約1,200,000港元)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7,848</u>	<u>4,28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571	3,972
31至60日	1,064	317
61至90日	198	-
超過90日	<u>15</u>	<u>-</u>
	<u>7,848</u>	<u>4,289</u>

採購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介乎提呈發票即屬到期應付至60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約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2,000港元)應付予力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力高」)。

力高分別由范石昌先生(「范先生」)及范尚婷女士(「范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范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為止)及為王賢浚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前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岳父。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先生的女兒及王先生的合法妻子。因此，力高為本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

15. 遞延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汽車美容套票	5,663	—
汽車美容會籍	916	—
	<u>6,579</u>	<u>—</u>
出於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6,579	—
非流動負債	—	—
	<u>6,579</u>	<u>—</u>

遞延收益指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前銷售服務套票及會籍的已收或應收現金。

16. 債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公司債券	<u>9,25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7%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七年後由本公司可按其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悉數贖回。

非上市公司債券實際利率約為8.52%。

非上市公司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的非上市公司債券	10,000
發行非上市公司債券的交易成本	<u>(8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原值攤餘成本	9,200
算定利息支出	458
減：應付票息	<u>(40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9,250</u>

17.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2,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三個月後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0.166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行使認股權證。

18.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拆細	(a)	<u>90,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拆細	(b)	<u>900,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	(a)	<u>9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	(b)	<u>9,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行一股換十股拆細。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十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進行一股換十股拆細。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十股普通股。

業務概覽

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出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

汽車美容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以自有品牌「皇者汽車會」及E-Car從事私家車美容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7間汽車美容中心位於停車場內。皇者汽車會及E-Car提供的汽車美容服務，包括洗車服務、精裝打蠟服務、蒸汽洗地氈及梳化、車廂清潔連吸塵、車蠟服務，以及車廂空氣淨化及除臭服務。

業務回顧

環境及清潔服務

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按不同行業(其反映環境及清潔服務的目標客戶)劃分的收益細明分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商業	111,375	55.5	102,064	52.9
酒店業	26,189	13.1	27,764	14.4
住宅	28,823	14.4	26,802	13.9
運輸	18,526	9.2	21,713	11.2
其他	15,691	7.8	14,755	7.6
	200,604	100	193,098	100

本集團透過增加其於商業界別的收益不斷鞏固其核心業務。大部分新商業合約有關於商業大廈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相關客戶一般要求較高的服務質量，但亦願意支付高價。幾乎所有新商業合約均令本集團按經常及特別或一次性基準向大廈租戶場所的訂約租戶提供額外服務，從而進一步提高收益。本集團亦取得為香港最大科技園之一提供環境服務的合約。

由於合約價格及勞動力競爭激烈，本集團於酒店業錄得的收入輕微減少。年內由本集團提供房務服務的房間數目輕微減少。我們認為收益減少的原因為訂約客房服務減少。

本集團取得為香港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提供清潔及整理衛生間以及調整座椅服務的合約。我們視其為重要里程碑，本集團現時可尋求更多為航空行業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之商機，受聘於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亦鞏固我們的聲譽。年內，本集

團亦取得其中一間香港主要貨物及物流中心的重大合約，令我們來自為往來港澳船隻的其中一名主要運輸客戶提供客艙服務員服務的收益增長一倍。所有該等成就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及提供7天24小時全天候環境服務的能力。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住宅及其他界別的收益因以更有利條款重續現有合約及取得額外項目而輕微增加。大部分來自其他界別的收益為經常性，而服務價格按年度基準審閱。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的環保及清潔服務收益增加約3.9%，主要由於取得額外合約及出租服務合約的正常價格上漲。本集團已採納更積極的方法以於環保及清潔服務行業獲得額外市場份額。我們已經增加合約及業務人員，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以往比較少涉足之政府相關合約投標能力。鑒於政府項目合約規模相對較大，我們相信拓展至該行業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住宅界別取得兩項額外住宅服務合約，我們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服務合約

承包商合約乃主要與物業管理公司、各物業擁有人、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營運商以及政府及學術機構訂立的服務合約，我們透過競爭投標獲授有關合約。我們的主要服務合約涵蓋向若干指定行業提供的服務，當中包括：(a)商業界別，主要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以及當中的租戶場所；(b)酒店業，包括酒店、旅館及服務式公寓；(c)住宅界別，包括住宅屋苑及其中的住宅樓層；(d)運輸界別，包括公共運輸以及(e)其他界別，包括政府及學術機構以及私人會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上述五個行業的合約共有77份，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3份上升約5.5%。由於手頭合約的數目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能夠向租戶場所的租戶提供更多服務及於商住領域提供任何其他特別清潔服務。

汽車美容服務

於收購事項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皇者汽車會及E-Car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600,000港元的收益。由於業主提前終止我們經營汽車美容中心所處的停車場租約，皇者汽車會及E-Car營運的汽車美容中心總數已由收購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間汽車美容中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7間，並進一步減少至本報告日期的5間。加上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自收購完成日期以來皇者汽車會仍未取得正面業績。

展望

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成功獲取兩份新的主要環保服務合約。該等新服務合約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環境服務組合，尤其是運輸行業，包括(i)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環境服務；(ii)為香港主要公共巴士營運商之一提供公共巴士及停車場清潔服務。連同取得之其他主要合約，我們已展示提供大規模環境服務的能力，並鞏固了我們作為香港最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的聲譽。我們將繼續通過向一線員工提供培訓提高服務質量。隨著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調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上調法定最低工資將導致環保服務業勞工流失率增加，由於更多勞工傾向於其他較輕鬆的行業工作，例如保安護衛服務業。為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已增加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密切監控勞工流失率及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計劃，以維持充足的勞動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強營銷能力以擴大於政府領域的市場佔有率，並繼續整合資源專注高價值客戶，透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帶來額外收益。由於我們可以發揮現有人力優勢在我們已進駐的地點開展服務，故此我們相信，這項策略不單可提高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亦可提升我們的利潤率。我

們將調配我們的廢物收集車隊至為能取得較高利潤的客戶提供服務，繼續精簡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為了降低酒店業房務員的成本，我們將開展額外培訓及舉行研討會。我們於商業領域的成功將令本集團為高端商業大廈確立提供環境服務的範例。

為進一步增加收益來源，我們亦將盡力擴大於香港及中國地區的地理覆蓋範圍。

汽車美容服務

本集團將盡力改善皇者汽車會及E-Car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及質量、擴大地區覆蓋以及改進銷售及營銷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利用其現有客戶基礎交叉銷售及推廣環境服務及清潔服務，以提高皇者汽車會及E-Car的銷售。此外，我們亦將加大營銷力度，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於香港的知名度。我們將專注於願意就彼等的高檔汽車花費更多的高價值客戶，以賺取更多收益。就長遠而言，我們將致力在香港黃金地段開設更多汽車美容中心。我們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尋求潛在策略合夥人，藉助彼等於提供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方面的能力及經驗以擴大我們於中國的覆蓋範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3,100,000港元），增加約4.7%，主要由於(i)環境及清潔服務收益因自有出租服務合約正常價格上漲及成功投取香港其中一間最大航空公司、商業綜合區及交通服務供應商之服務合約而增加約7,500,000港元至約20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3,100,000港元）；(ii)二零一五年四月新收購汽車美容服務業務帶來之收益約1,6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年內業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服務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較去年增加約7.5%至約17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6,100,000港元)。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薪金、直接管理成本、消耗品及分包費。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重增加2.8%。隨着法定最低工資生效，直接薪金成本將不可避免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約12.2%至約2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000,000港元)，毛利率為約11.7%(二零一四年：約14.0%)。

年內，毛利及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因為(i)直接勞工及人力資源服務成本因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調法定最低工資及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勞工市場競爭激烈而增加；及(ii)部份新取得之服務合約之利潤率較低，目的在於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增取額外市場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約79.2%至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未提取有薪假期、員工津貼及獎金及索償之撥備撥回減少約4,000,000港元。

商譽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約9,200,000港元已於減值測試前分配至新收購之汽車美容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AUTO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汽車美容業務後，由於提前關閉若干汽車美容中心及重組業務模式，管理層因而決定於年內撤銷分配至AUTO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約8,5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毋須對AUTO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作出其他撇減。減值測試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進行。

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增加約24,300,000港元至約3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2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一次性沒收就可能收購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而支付之按金4,500,000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所述，收購事項已於同日終止)；(ii)法律及專業費用因收購汽車美容業務、本集團潛在業務擴展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初始開設成本而增加約6,400,000港元；(iii)新收購之汽車美容業務之額外行政開支約1,900,000港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iv)就購買香港-深圳灣跨境汽車牌照及就購買汽車清潔材料分別作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200,000港元及約4,500,000港元；及(v)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增加約1,800,000港元，原因為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發展新收購汽車美容業務及於中國的潛在業務開發而增加董事及行政人員數目及增調薪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7,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3,100,000港元。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純利轉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毛利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增加以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未來使用計劃乃由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可取得的資料對未來市

況作出的合理估計制定，而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預期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變動。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於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繼續擴充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6,291	5,180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3,020	2,267
繼續於酒店業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服務	1,792	1,792
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	883	883
	<u>11,986</u>	<u>10,12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營運現金流量、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債務及股權融資撥付營運及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7%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七年後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悉數贖回。有關發行非上市公司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各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三個月後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0.166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有關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7,4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該增加主要來自發行非上市債券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2,9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9)，仍然處於穩健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總額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8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500,000港元)及非上市公司債券約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4%(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5%)。增加主要由於以代價淨額約9,200,000港元發行非上市公司債券，被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令權益基礎增加約39,500,000港元部分抵銷。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處於雄厚及穩健財務狀況，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滿足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的薪金及相關福利乃基於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架構會每年檢討。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車輛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廠房及設備，合共為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00,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金融公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資金、負債及股權融資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有關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500,000港元)，當中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以有關車輛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900,000港元)須押予銀行，作為妥為履行環保服務合約及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證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環境服務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u>13,469</u>	<u>8,874</u>

本集團就盡責履行若干環境服務合約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銀行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約7,700,000港元(約8,9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

(b) 訴訟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入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的訴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所提出的所有潛在申索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受保單保障，故本集團並無自該等訴訟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有810名長期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較去年增加約23.4%，增至約122,100,000港元。增加主要乃由於(i)因年內取得之額外服務合約而僱用更多服務地點的員工及本集團進行擴展以取得更多本集團過往較少參與之政府相關項目；及(ii)由於新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生效，服務地點員工成本上漲。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於中國的潛在擴張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鑒於中國市場的巨大潛力，本集團擬將其現有環境及清潔服務拓展至中國，並於中國從事相關領域的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聯合成立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以於中國進行上述業務之潛在擴展。於機會出現時，本集團亦會於中國擴充其汽車美容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夥企業並無於中國收購任何上述業務。本集團仍在力圖尋求潛在收購及策略合夥人，借助彼等之能力及經驗，為上述中國業務的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以自有品牌「皇者汽車會」及「E-Car」從事汽車美容服務業務，包括汽車美容服務。作為收購條件之一，賣方與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於收購事項前所聘用的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擔任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的顧問（「顧問」），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符合守則的規定，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2.7條及第A.4.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執行董事履行。於本報告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合而為一，可有效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適當和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迫切需要改變有關安排。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此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沒有必要舉行此類會議，原因為讓非執行董事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向全體執行董事表明彼等的觀點更具透明度。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亦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非執行董事透過電郵或電話不時與其直接溝通討論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 (ii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重選。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須經重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

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的情況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收集有關資料以便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不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

董事會深知，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構成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即崔志仁先生(主席)、周駿軒先生、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的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所述的鑒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曹志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周駿軒先生、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